**关于成立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重大事项核查工作小组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0-12-20

台环保〔2009〕125号

**关于成立台州市环境保护局**

**环保重大事项核查工作小组的通知**

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，确保环保重大事项决策合法、合理，保证决策的贯彻落实，经研究决定成立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重大事项核查工作小组。

**一、工作机构**

组  长：李宏明

副组长：管云江

成  员：梁晓咏、沈土华、潘芳芳、何富生、陈庆法、林骏

联络员：娄玲红

特邀成员：根据重大事项涉及内容，邀请相关人员参加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1、对《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》中确定的重大事项进行合法、合理、公正性审理，并提出审核意见；

2、对环保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明查暗访，提出检查意见，反馈承办单位，并监督意见落实；

3、对不按《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》规定执行、审核意见不落实和检查意见执行不力的，提出监察意见，提交监察机构处理。

4、对环保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进行绩效评估。

**三、工作制度**

**（一）环保重大事项审核例会制度**

1、议程

1听取承办单位对环保重大事项办理情况（重点是合法、合理、便民、公正等）的汇报；

2审查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和公正性、合理性；

3形成工作小组审理意见；

2、参加人员：工作小组成员，特邀成员，承办单位负责人；

3、时间：按照环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组织召开，一般情况下每月召开一次，也可视具体情况，临时组织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李宏明   组长

**（二）环保重大事项季检查制度**

1、时间：每季组织一次检查，方案由副组长提出，具体检查重点、检查时间，由召集人确定；

2、检查：一般分二组，对我局作出的环保重大事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同时督促各地开展检查；

3、讨论：检查结束后，集中讨论检查情况，并形成检查意见；

4、反馈：将检查意见书面反馈给承办单位；

5、督察：承办单位应按时反馈检查意见的落实情况。

**四、工作纪律**

核查小组工作人员（包括特邀人员）在核查过程中要做到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；认真细致、依法依规；遵守纪律，保守秘密。

二OO九年八月十八日

**主题词：**环保  重大事项  核查  机构  通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环保厅，市监察局，各县、市、区环保局（分局）。 |
|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 2009年8月18日印发 |